

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
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；掌理核稿、法制、機要、動員、協調及不屬各單位事項指定人員辦理，並指揮監督之。

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民政暨行政課：掌理自治行政、一般民政、社會行政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教育、社會體育、勞工事務、急難救助、醫療補助、社區發展、調解、公共造產、協助國民教育、災害防救規劃執行及民防實施、一般行政、文書、檔案、資訊、庶務、採購、印信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新聞行政、便民服務、其他綜合業務及不屬各課等事項。

二、建設課：掌理土木工程、公共建設、交通、水利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路燈管理、市場管理等事項。

三、農業經濟課：掌理動物防疫與管理、野生動物保育、植栽綠美化、財稅行政、財務收支管理、公有財產、公債、公庫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
四、原住民行政課：掌理原住民生活輔導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、部落產業發展、簡易自來水、原住民文化保存與維護、傳統文化教育、部落文化環境發展等事項。

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村幹事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由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，函循政風體系核派兼辦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觀光發展所及圖書館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三十三人。
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定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縣政府）備查。

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秘書代行；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

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鄉長停職時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；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鄉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課長、主任。

四、鄉長指定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之。

第十五條 鄉務會議，除工作報告及檢討外，其討論範圍如左：

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
二、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
三、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
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
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
六、鄉長交議事項。

七、其他有關鄉政之重要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